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5476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規定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民國100年10月27日役署甄字第1000013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15條第4項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，依銓敘審定之等級，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。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依上開退休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，始得併計年資。

三、依內政部役政署前開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，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；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。此階段

給與科 101/02/22 16:59
101010000736 無附件

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。

(二)第2階段：自第1階段訓練期滿，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，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。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。

(三)第3階段：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，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。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；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。

(四)研發替代役未能服滿前開規定之役期者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改服一般替代役；其所服期間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(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)未滿1年者，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。

四、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，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規範如下：

(一)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

- 1、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，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服役年資。準此，以上述2階段之服役期間，核與前開退休法第15條規定相符，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2、第3階段服役期間，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人員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



裝

訂

線

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。準此，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，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，核與前開退休法第15條規定不合，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(二)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依前開規定，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，應改服一般替代役，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(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1年者，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)，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，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(分別為1年及1年2個月)。基此，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，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，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(合計應為1年或1年2個月)，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(三)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，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；若有疑義時，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程予君（並復100年10月4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，請寄r98241211@ntu.edg.tw）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役政署

